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大良派出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 6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技术服务合同（维护类）

甲方（委托人）：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大良派出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 60 号

联系电话： 0757-22209110

乙方（受托人）：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4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0-383611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大良派出所枪库设施检验服务 项目提供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照附件方案执行。

二、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若本项目需要配备服务人员驻点办公的，服务人员办公时间按照甲方办公时间执行。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6000.00元（小写）；（大写：陆仟元整）

2、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软件开发成果、配套工作设施、相关运维费用、培训、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即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209026210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3、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款项到账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检测服务工作人员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信息。

2、任何情况下，不得将甲方的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3、如发生泄密事件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七、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项目检测需求提供足够的项目组人员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包括驻点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八、服务要求

甲方义务：

1、应有专人负责整个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协调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

检测工作予以配合；

2、为乙方提供项目检测所需的相关图纸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正式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系统配置框图、工程合同设备清单、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主要设备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3、积极推进检测工作的进行，对检测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4、与乙方确认检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1、对安防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在合同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安防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1、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对甲方的工程、技术进行保密；

4、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5、做好相关服务，如发现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整改建议，甲方整改后，乙方免费复检一次，若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原则性问题，则判定项目不符合检测依据。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在甲方拖欠费用情况下，有权不履行相关义务。

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1：姓名：黄宇涛 固定电话：020-38361163 移动电话：13560007036

联系人 2：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十二、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大良派出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